证券代码：002907　　证券简称：华森制药　　公告编号：2024-073

重庆华森制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获得富马酸伏诺拉生片药品补充申请批准通知书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庆华森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近日收到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以下简称“国家药监局”）核准签发的关于公司产品富马酸伏诺拉生片（10mg和20mg）（以下简称“该药品”）的《药品补充申请批准通知书》（证书编号分别为：2024B05799、2024B05800），将变更富马酸伏诺拉生片（10mg和20mg）药品说明书中适应症和用法用量的内容。现就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药品基本信息

（一）富马酸伏诺拉生片（10mg）

药品名称	富马酸伏诺拉生片
英文名拉丁名	Vonoprazan Fumarate Tablets
剂型	片剂
注册分类	化学药品
规格	10mg（按$C_{21}H_{22}FN_3O_5S$计）
包装规格	7片/盒；10片/盒；14片/盒
受理号	CYHB2401387
通知书编号	2024B05799
原药品批准文号	国药准字H20243878
药品注册标准编号	YBH10372024
申请内容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药品注册管理办法》等，结合参比制剂富马酸伏诺拉生片（沃克）最新版说明书（修改日期：2023年11月21日）及本品生物等效性试验的生物等效性及安全性结果，对“富马酸伏诺拉生片”说明书中【适应症】项及【用法用量】项进行变更。【适应症】项由“反流性食管炎”修订为“反流性食管炎。与适当的抗生素联用以根除幽门螺杆菌。”；【用法用量】项由“口服。成人每日1次，每次20mg。大部分患者通常4周可获益，如果疗效不佳，疗程最多可延长至8周。用于反复发作的反流性食管炎患者的维持治疗时，每次10mg，每日一次；如果疗效不佳，可增加至每次20mg，每日一次。与适当的抗生素联用以根除幽门螺杆菌伏诺拉生20mg，每日两次，通常与阿莫西林1g、克拉霉素0.5g和枸橼酸铋钾0.6g（相当于铋0.22g）每日两次联合服用14天。”
审批结论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及有关规定，经审查，本品此次申请事项符合药品注册的有关要求，同意本品修订说明书有关内容，说明书照所附执行。
上市许可持有人	名称：重庆华森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重庆市荣昌区工业园区
生产企业	名称：重庆华森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重庆市荣昌区昌州街道板桥路143号

（二）富马酸伏诺拉生片（20mg）

药品名称	富马酸伏诺拉生片
英文名拉丁名	Vonoprazan Fumarate Tablets
剂型	片剂
注册分类	化学药品
规格	20mg（按$C_{21}H_{22}FN_3O_5S$计）
包装规格	7片/盒；10片/盒；14片/盒
受理号	CYHB2401388
通知书编号	2024B05800
原药品批准文号	国药准字H20243879
药品注册标准编号	YBH10372024
申请内容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药品注册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结合参比制剂富马酸伏诺拉生片（沃克）最新版说明书（修改日期：2023年11月21日）及本品生物等效性试验的生物等效性及安全性结果，对“富马酸伏诺拉生片”说明书中【适应症】项及【用法用量】项进行变更。【适应症】项由“反流性食管炎”修订为“反流性食管炎。与适当的抗生素联用以根除幽门螺杆菌。”；【用法用量】项由“口服。成人每日1次，每次20mg。大部分患者通常4周可获益，如果疗效不佳，疗程最多可延长至8周。用于反复发作的反流性食管炎患者的维持治疗时，每次10mg，每日一次；如果疗效不佳，可增加至每次20mg，每日一次。与适当的抗生素联用以根除幽门螺杆菌伏诺拉生20mg，每日两次，通常与阿莫西林1g、克拉霉素0.5g和枸橼酸铋钾0.6g（相当于铋0.22g）每日两次联合服用14天。”
审批结论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及有关规定，经审查，本品此次申请事项符合药品注册的有关要求，同意本品修订说明书有关内容，说明书CYHB2401387所附执行。
上市许可持有人	名称：重庆华森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重庆市荣昌区工业园区
生产企业	名称：重庆华森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重庆市荣昌区昌州街道板桥路143号

二、药品其他相关情况

富马酸伏诺拉生片为国家医保2023版乙类药，根据药智网数据显示，2023年富马酸伏诺拉生片整体市场份额为4.39亿元。该药品是一种钾离子竞争性酸阻滞剂（P-CAB），用于治疗胃酸相关性疾病，包括反流性食管炎（RE）、胃溃疡、十二指肠溃疡等，其作用机制通过阻断H+/K+-ATP酶的K+通道，竞争性阻滞K+与该酶的结合，可长时间停留于胃壁细胞，从而快速抑制胃酸的分泌。该药品原研单位为日本武田制药，该品种于2019年12月18日获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NMPA）批准上市，并于2020年底进入国家医保药品目录。在2020年《中国胃食管反流病专家共识》中，P-CAB被推荐作为治疗胃食管反流病的首选药物，富马酸伏诺拉生片作为P-CAB代表药物，临床数据表明其具有起效较快、药效持久、药效稳定、不良发生率低等特点，另有基于Markov模型的研究预测还显示出了其良好的经济性。综上所述，富马酸伏诺拉生片作为一种新型抑酸药物，它的众多优势使得在临床上具有广泛的应用前景。

三、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已披露富马酸伏诺拉生片（10mg和20mg）《关于获得药品注册证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30）。本次公司获得富马酸伏诺拉生片（10mg和20mg）的《药品补充申请批准通知书》，表示公司进一步完善药品说明书适应症和用法用量的内容，有利于该药品在市场终端的推广。公司将严格控制产品质量，持续为市场提供高品质的产品，保障公众用药安全。

四、风险提示

本次变更短期内不会对公司业绩产生重大影响。药品销售情况可能受到国家政策、市场环境变化等因素影响，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并注意投资风险。

五、备查文件

（一）富马酸伏诺拉生片（10mg）药品补充申请批准通知书（通知书编号：2024B05799）；

（二）富马酸伏诺拉生片（20mg）药品补充申请批准通知书（通知书编号：2024B05800）。

特此公告

重庆华森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12月10日

证券代码：300299　　证券简称：富春股份　　编号：2024-069

富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公司股份实施结果暨股份变动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和重大遗漏。

富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10月11日、2024年10月28日分别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及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已发行的部分人民币普通股（A股），本次回购的股份将全部予以注销并相应减少公司注册资本。回购股份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500万元（含）且不超过人民币1,000万元（含），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6.60元/股（含本数），回购实施期限为自公司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10月12日、2024年11月5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回购股份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47）、《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2024-059）。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本次回购股份方案已实施完毕，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现将公司本次回购股份的实施结果公告如下：

一、回购股份的实施情况

1、2024年12月3日，公司首次通过股份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公司股份41,000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0.01%，最高成交价为6.57元/股，最低成交价为6.54元/股，成交金额为269,070元（不含交易费用）。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12月4日在巨潮资讯网上披露的《关于首次回购公司股份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68）。

2、回购期间，公司按规定于每个月的前三个交易日内披露截至上月末回购进展情况，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刊登于巨潮资讯网上的相关进展公告。

3、公司于2024年12月3日至2024年12月9日期间，累计通过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数量929,400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0.13%，最高成交价为6.57元/股，最低成交价为6.16元/股，成交总金额为5,962,085元（不含交易费用）。公司回购股份金额已达回购方案中回购总金额下限且未超过回购总金额上限，回购价格未超过回购方案规定的回购价格上限，符合公司既定的回购方案。本次股份回购方案已实施完成。

二、回购股份实施情况与回购股份方案不存在差异的说明

公司本次回购股份的资金来源、使用资金总额、回购价格、回购数量、回购方式以及回购实施期限等均符合《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且与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的回购方案不存在差异。

三、本次回购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本次回购方案的实施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经营、研发、债务履行能力等产生重大影响。本次回购实施完成后，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也不会改变公司的上市公司地位，股权分布情况仍然符合上市的条件。

四、回购期间相关主体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在公司首次披露回购事项之日至本公告披露前一日期间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

五、本次回购股份实施的合理性说明

公司首次回购股份的时间、回购股份的数量及集中竞价交易的委托时段等均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的相关规定。具体如下：

1、公司未在下列期间回购股份：

（1）自可能对本公司证券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之日或者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之日内；

（2）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情形。

2、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还应当符合下列要求：

（1）委托价格不得为公司股票当日交易涨幅限制的价格；

（2）不得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开盘集合竞价、收盘集合竞价及股票价格无涨跌幅限制的交易日内进行股份回购的委托；

（3）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要求。

公司后续将根据市场情况在回购期限内继续实施本次回购计划，并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六、预计公司股权结构的变动情况

本次回购股份929,400股全部注销后，预计公司股权结构变动如下：

股份性质	回购前		回购注销后	
	股份数量（股）	比例	股份数量（股）	比例
限售条件流通股	43,683,803	6.32%	43,683,803	6.33%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647,545,682	93.68%	646,616,282	93.67%
总股本	691,229,485	100%	690,300,085	100.00%

七、回购股份的后续安排

公司本次回购股份数量为929,400股，全部存放于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存放期间不享有股东大会表决权、利润分配、公积金转增股本、配股、质押等相关权利。本次回购股份将全部用于注销以减少注册资本。公司后续将依照相关规定办理回购股份注销手续以及工商变更登记手续等相关事宜，并根据后续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富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十二月十日

证券代码：605179　　证券简称：一鸣食品　　公告编号：2024-046

浙江一鸣食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票交易风险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二级市场交易风险及减持情况

自2024年11月26日起，公司股票已经连续十一个交易日涨停，最近十一个交易日公司股票累计换手率达到66.90%，存在短期内大幅下跌的风险。公司已于2024年12月10日披露《关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暨严重异常波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45），平阳心悦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平阳鸣牛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平阳诚悦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全体合伙人已签字同意授权合伙企业执行事务合伙人在未来三个月内计划出售不超过浙江一鸣食品股份有限公司总股本1%的股票，截至2024年12月10日当天收盘，三家合伙平台交易情况如下：

合伙企业名称	本日卖出数量（股）	卖出均价（元）	卖出金额（元）
平阳心悦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67,500.00	28.84	1,946,700.00
平阳鸣牛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44,100.00	28.84	1,271,844.00
平阳诚悦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6,600.00	28.84	767,144.00
合　计	138,200.00		3,985,688.00

二、公司估值高于同行平均水平的风险

跟据同花顺金融终端发布的信息显示，截至2024年12月10日公司市盈率（TTM）为487.98，市净率为10.43，同期食品加工制造行业整体市盈率（TTM）为27.45，市净率为3.46，公司市盈率和市净率均明显高于行业平均水平，存在估值过高风险和二级市场交易风险，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决策，审慎投资。

三、产品质量管控与食品安全的风险

公司主要从事新鲜乳品与烘焙食品的研发、生产、销售及连锁经营业务，在公司乳品与烘焙食品的生产、加工、包装、运输等环节中，有可能会发生人员操作疏忽、运输储存差错、采购瑕疵产品等管控意外，从而出现产品变质、食品安全问题，进而对公司的品牌声誉、公众形象及经营业绩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四、产品未适应消费需求变化的风险

公司现有的商业模式以门店零售为主，同行业竞争激烈，若公司未来无法及时开发出符合客户消费需求的产品，将对公司产品销售、市场开拓产生不利影响。

五、主要原材料价格波动的风险

公司生产所需主要原材料为原料奶、各种包装材料、面粉和白糖等辅料，主要原材料市场价格的较大幅度波动可能对产品毛利率水平带来一定影响，进而影响公司经营业绩。

六、媒体报道、市场传闻、热点概念涉及事项或业务的不确定性风险

经公司自查，公司目前尚未发现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影响的媒体报道或市场传闻，以及热点概念事项等。

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为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的报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为本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公司发布的信息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的披露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浙江一鸣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12月11日

证券代码：603536　　证券简称：惠发食品　　公告编号：临2024-060

山东惠发食品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二级市场交易风险：山东惠发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惠发食品”）股票于2024年12月9日、12月10日连续两个交易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目前公司市盈率TTM为350.83，市净率为7.39，公司近期股票交易换手率显著高于前期水平，股价波动幅度较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二级市场交易风险，理性决策，审慎投资。

●业绩亏损风险：公司于2024年10月26日披露了《惠发食品2024年第三季度报告》，公司2024年前三个季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2,824.51万元，业绩亏损，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公司控股股东质押风险：公司控股股东山东惠发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惠发投资”）持有本公司股份69,507,573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8.41%；惠发投资持有本公司股份累计质押数量44,564,000股，占其持股数量的64.11%，占公司总股本的18.22%。

●股东存在减持计划尚未完成风险：公司于2024年11月8日披露了《惠发食品股东减持股份计划公告》（公告编号：临2024-055），股东正和昌投资有限公司计划通过集中竞价的减持方式减持不超过2,446,423股，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1%；通过大宗交易的减持方式减持不超过4,892,846股，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2%，该减持计划减持期间为2024年11月29日至2025年2月27日，目前股东正和昌投资有限公司股份减持计划尚未完成。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具体情况

公司股票2024年12月9日、12月10日连续两个交易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的相关情况

（一）生产经营情况

经公司自查，公司目前生产经营活动正常，内外部经营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也不存在预计将要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形，日常经营情况未发生重大变化。

（二）重大事项情况

经向公司控股股东山东惠发投资有限公司及实际控制人惠增玉、赵宏宇书面函证核实，截至目前，不存在影响公司股票交易价格异常波动的重大事项；不存在其他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包括但不限于重大资产重组、股份发行、收购、债务重组、业务重组、资产剥离、资产注入、股份回购、股权激励、破产重整、重大业务合作、引进战略投资者等重大事项。

（三）媒体报道、市场传闻、热点概念情况

经公司核实，公司未发现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影响的需要澄清或回应的媒体报道或市场传闻，亦未涉及市场热点概念。

（四）其他股价敏感信息

公司未发现其他有可能对公司股价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在上述股票异常交易期间，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形。

三、相关风险提示

（一）二级市场交易风险

公司股票于2024年12月9日、12月10日连续两个交易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目前公司市盈率TTM为350.83，市净率为7.39，公司近期股票交易换手率显著高于前期水平，股价波动幅度较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二级市场交易风险，理性决策，审慎投资。

（二）业绩亏损风险

公司于2024年10月26日披露了《惠发食品2024年第三季度报告》，公司2024年前三季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2,824.51万元，业绩亏损，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三）媒体报道、市场传闻、热点概念涉及事项或业务的不确定性风险

公司无媒体报道、市场传闻、热点概念涉及事项或业务的不确定性风险。

（四）重大事项进展风险

公司及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确认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包括但不限于正在筹划涉及上市公司的重大资产重组、股份发行、收购、债务重组、业务重组、资产剥离、资产注入、股份回购、股权激励、破产重整、重大业务合作、引进战略投资者等重大事项。

（五）公司控股股东质押风险

公司控股股东山东惠发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惠发投资”）持有本公司股份69,507,573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8.41%；惠发投资持有本公司股份累计质押数量44,564,000股，占其持股数量的64.11%，占公司总股本的18.22%。

（六）股东存在减持计划尚未完成风险

公司于2024年11月8日披露了《惠发食品股东减持股份计划公告》（公告编号：临2024-055），股东正和昌投资有限公司计划通过集中 竞价的减持方式减持不超过2,446,423股，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1%；通过大宗交易的减持方式减持不超过4,892,846股，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2%，该减持计划减持期间为2024年11月29日至2025年2月27日，目前股东正和昌投资有限公司股份减持计划尚未完成。

四、董事会声明及相关方承诺

公司董事会确认，公司没有任何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等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对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可能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有关公司信息以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和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的相关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山东惠发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12月11日

证券代码：688626　　证券简称：翔宇医疗　　公告编号：2024-072

河南翔宇医疗设备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诉讼进展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案件所处的诉讼阶段：再审立案审查阶段。

● 上市公司所处的当事人地位：再审被申请人（一审本诉原告、反诉被告；二审被上诉人）。

● 是否会对上市公司损益产生负面影响：目前该案件二审判决已履行完毕，根据二审判决和履行情况，该案件不会对公司当期及未来损益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由于申请人申请了再审，最终结果尚存在不确定性，对公司造成的具体影响最终需以再审裁定结果为准。

一、诉讼的基本情况

河南翔宇医疗设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就公司与河南五建建设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河南五建”）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向内黄县人民法院提起诉讼，河南五建提出反诉，公司增加了诉讼请求。具体情况详见公司于2022年9月9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公司涉及诉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42）。

2023年12月29日，公司收到内黄县人民法院送达的《民事判决书》【（2022）豫0527民初3587号】。具体情况详见公司于2024年1月3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公司诉讼进展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02）。

2024年1月11日，公司收到法院送达的《上诉状》，上诉人河南五建因不服内黄县人民法院（2022）豫0527民初3587号民事判决书部分内容，提起上诉。具体情况详见公司于2024年1月13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公司诉讼进展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04）。

2024年7月12日，公司收到安阳市中级人民法院送达的《民事判决书》【（2024）豫05民终233号】，二审判决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具体情况详见公司于2024年7月16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公司诉讼进展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50）。

截至2024年7月30日，二审判决已履行完毕。经双方协商，部分金额抵消后，公司已向河南五建支付1,684.66万元（包括返还的保证金及利息等）。具体情况详见公司于2024年7月30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公司诉讼进展暨二审判决履行完毕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51）。

二、本次收到再审通知的情况

2024年12月9日，公司收到河南省高级人民法院送达的《民事再审申请书》和《河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传票》，河南五建因不服内黄县人民法院作出的（2022）豫0527民初3587号民事判决和安阳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的（2024）豫05民终233号民事判决，向河南省高级人民法院提起再审，河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传唤公司进行询问。河南五建的再审请求事项如下：

请求依法撤销一审判决书和二审判决书，将本案提审并依法改判驳回被申请人的一审本诉诉讼请求，支持申请人的一审全部反诉诉讼请求。

三、本次诉讼对公司的影响

目前该案件二审判决已履行完毕，根据二审判决和履行情况，该案件不会对公司当期及未来损益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由于申请人申请了再审，最终结果尚存在不确定性，对公司造成的具体影响最终需以再审裁定结果为准。公司将持续关注案件进展情况，并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河南翔宇医疗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12月11日

证券代码：605006　　证券简称：山东玻纤　　公告编号：2024-059
转债代码：111001　　转债简称：山玻转债

山东玻纤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公司股票在2024年12月6日、2024年12月9日、2024年12月10日连续三个交易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达20%以上。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形。

● 经公司自查并通过向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书面发函查证，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经营情况正常，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

● 公司股票价格短期涨幅较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二级市场交易风险，理性决策，审慎投资。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具体情况

山东玻纤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在2024年12月6日、2024年12月9日、2024年12月10日连续三个交易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形。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的相关情况

针对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公司对有关事项进行了核查，并发函问询了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现将有关情况说明如下：

（一）生产经营情况

经公司自查，截至目前，公司生产经营情况正常，内外部经营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内部生产经营秩序正常；不存在影响公司股票交易价格异常波动的重大事宜，不存在应披露未披露的重大信息。

（二）重大事项情况

公司自查并通过向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书面发函查证，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或重大信息，包括但不限于重大资产重组、股份发行、重大交易类事项、业务重组、股份回购、股权激励、破产重整、重大业务合作、引进战略投资者等重大事项。

（三）媒体报道、市场传闻、热点概念澄清

经公司自查，公司目前尚未发现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影响的媒体报道或市场传闻，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四）其他股价敏感信息

经公司自查，未发现其它可能对公司股价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在股价异动期间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

三、董事会声明及相关承诺

本公司董事会确认，公司没有任何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可能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

四、相关风险提示

公司股票于2024年12月6日、2024年12月9日、2024年12月10日连续三个交易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

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为刊登公司公告和其它需要披露信息的报刊，并指定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为刊登公司公告和其它需要披露信息的互联网站。公司发布的信息以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公告为准，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山东玻纤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12月11日

证券代码：688661　　证券简称：和林微纳　　编号：2024-036

苏州和林微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认购私募投资基金份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参与认购私募基金的概述

苏州和林微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和林微纳”或“公司”）于2024年2月27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认购私募基金份额的议案》，同意公司作为有限合伙人与其他合伙人共同出资参与设立“苏州顺融进取四期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顺融进取四期”），并签署《苏州顺融进取四期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合伙协议》（以下简称“合伙协议”）。顺融进取四期认缴出资总额为40,100万元人民币，其中公司作为有限合伙人认缴出资2,000万元人民币，占基金认缴出资总额的4.9875%。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4年2月29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认购私募投资基金份额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06）。

2024年3月5日，顺融进取四期完成工商注册登记手续，并取得了昆山市行政审批局颁发的《营业执照》；2024年4月2日，顺融进取四期已根据《证券投资基金法》和《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备案，并取得了《私募投资基金备案证明》。

二、参与认购私募基金的进展情况

近日，公司收到通知，顺融进取四期完成了出资额及合伙人事项的变更，并取得了昆山市数据局颁发的新的《营业执照》，相关信息如下：

（一）主要变更事项

主要变更事项	本次变更前	本次变更后
出资额	40,100万元	60,600万元

注：顺融进取四期最终合伙人名单及认缴金额等信息以主管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核准登记的为准。

（二）变更后的工商登记基本信息

企业名称	苏州顺融进取四期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583MADBND0G20
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执行事务合伙人	苏州顺融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委派代表：刘彪）
出资额	60,600万元人民币
成立日期	2024年3月5日
主要经营场所	江苏省苏州市昆山市玉山镇登云路288号C楼9F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创业投资（限投资未上市企业）（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三、其他事项

公司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对顺融进取四期的后续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四、备查文件

1、《苏州顺融进取四期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营业执照》。

特此公告。

苏州和林微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12月11日

证券代码：605018　　证券简称：长华集团　　公告编号：2024-070

长华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自愿披露公司收到客户项目定点通知书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长华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近期收到国内某知名飞行汽车公司（限于保密要求，无法披露其名称，以下简称“客户”）的定点开发通知书，定点产品主要为紧固件、金属结构件。此次定点项目生命周期5年，预计生命周期总销售金额约人民币9,100万元，产品的具体供应时间以双方签订的相关合同或协议为准。

● 定点开发通知书并不反映客户最终的实际采购数量，目前项目总金额仅为预计金额，后续实际开展情况存在不确定性，具体以订单结算金额为准。

● 定点开发通知书是对指定项目产品开发和供货资格的认可，不构成正式的订单或销售合同。后续样件产品通过客户评审验证通过之后，方可签订正式订单或销售合同。

● 公司相关产品的实际销售金额将与该客户实际产量等因素直接相关，整体市场的发展状况、国家宏观经济形势等因素均可能会对该客户的生产计划和采购需求构成影响，进而对本公司的供货量带来不确定性。尽管合同双方具备履约能力，但在合同履约过程中，可能会出现因产品开发遇阻、客户业务调整或不可抗力等原因，导致项目延期、变更、中止或终止。

一、定点通知书概况

公司近期收到国内某知名飞行汽车公司的定点开发通知书，定点产品主要为紧固件和金属结构件。此次定点项目生命周期5年，预计生命周期总销售金额约人民币9,100万元，产品的具体供应时间以双方签订的相关合同或协议为准。

二、对公司的影响

1、本次定点产品紧固件由全资子公司宁波长华长盛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负责生产，金属结构件由全资子公司广东长华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负责生产。预计对公司本年度业绩不会构成重大影响，若后续实质性销售订单顺利转化，有利于增加未来年度的营业收入和经营效益。

2、目前尚有相关产品在商务洽谈中，公司将持续密切关注，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3、上述事项不影响公司业务的独立性，公司主要业务不会因履行后续合同而与对方当事人形成依赖。

三、风险提示

1、此次定点的紧固件、金属结构件为公司现有成熟业务，此次取得的定点项目是公司新开拓的产品应用领域。

2、定点开发通知书并不反映客户最终的实际采购数量，目前项目总金额仅为预计金额，后续实际开展情况存在不确定性，具体以订单结算金额为准。

3、定点开发通知书是对指定项目产品开发和供货资格的认可，不构成正式的订单或销售合同。后续样件产品通过客户评审验证通过之后，方可签订正式订单或销售合同。

4、公司相关产品的实际销售金额将与该客户实际产量等因素直接相关，整体市场的发展状况、国家宏观经济形势等因素均可能会对该客户的生产计划和采购需求构成影响，进而对本公司的供货量带来不确定性。尽管合同双方具备履约能力，但在合同履约过程中，可能会出现因产品开发遇阻、客户业务调整或不可抗力等原因，导致项目延期、变更、中止或终止。

针对上述风险，后续公司将严格按照客户订单需求，积极做好产品研发、生产、供应等工作。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长华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2月10日

证券代码：603113　　证券简称：金能科技　　公告编号：2024-094
债券代码：113545　　债券简称：金能转债

金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金能转债”可选择回售结果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回售期间：2024年12月2日至2024年12月6日

回售有效申报数量：20张

回售金额：2,005.50元（含当期应计利息、含税）

回售资金发放日：2024年12月11日？

一、本次可转债回售的公告情况

金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能科技”或“公司”）于2024年11月25日披露了《金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金能转债”可选择回售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83），并分别于2024年11月26日、2024年11月27日、2024年11月28日、2024年11月29日、2024年11月30日、2024年12月3日、2024年12月4日、2024年12月5日披露了关于“金能转债”可选择回售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分别为2024-084、2024-085、2024-086、2024-087、2024-088、2024-090、2024-091、2024-092）。具体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刊登在《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的相关公告。

本次回售的转债代码为“113545”，回售价格为100.27元人民币/张（含当 期应计利息、含税）。“金能转债”的回售申报期为2024年12月2日至2024年12月6日，回售申报已于2024年12月6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结束。

二、本次可转债回售结果和本次回售对公司的影响

（一）回售结果

“金能转债”的回售申报期为2024年12月2日至2024年12月6日，回售价格为100.27元/张（含当期应计利息、含税）。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提供的数据和《债券回售资金付款通知书》，本次“金能转债”回售申报期内，回售的有效申报数量为20张，回售金额2,005.50元（含当期应计利息、含税）。公司已根据回售的有效申报数量将回售资金足额划至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指定账户，按照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的有关业务规则，回售资金发放日为2024年12月11日。

（二）回售的影响

本次“金能转债”回售不会对公司现金流、资产状况、股本情况等方面产生重大影响。

三、本次可转债回售的后续事项

根据相关规定，未回售的“金能转债”将继续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

特此公告。

金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12月11日

证券代码：603679　　证券简称：华体科技　　公告编号：2024-090

四川华体照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4年12月10日

（二）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成都市双流区西南航空港经济技术开发区双华路三段580号公司新办公楼二楼会议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318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65,271,646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39.6631